

债权人撤销权的实现路径及法律效果

——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6条为中心

吕可涵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3日

摘要

债权人撤销权属于债的保全制度, 旨在维持债务人财产, 以此保障债权得以实现。但撤销权诉讼仅仅产生形成效力, 无法直接达成债权清偿的目的。《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6条确立了“撤销权 + 强制执行”的途径, 准许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期间同时要求相对人将财产返还给债务人, 并且依据双重生效法律文书去申请强制执行。该规则在实体法方面采用了撤销权兼具形成权与请求权的折中说法, 在程序法方面建立了审执衔接的递进式救济机制。这一途径虽然在形式上遵循入库规则, 但是通过程序衔接实际上达成了对积极行使撤销权债权人的优先保护, 协调了债权平等原则与权利行使激励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具体应用时, 需明确法官的释明义务, 细化执行规则, 合理界定连环转让情形下的撤销范围, 以及厘清与恶意串通规则的适用关系。

关键词

债权人撤销权, 强制执行, 入库规则, 平等原则

The Realization Path and Legal Effects of the Creditor's Right of Avoidance

—Centering on Article 46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Section of the Civil Code*

Kehan Lyu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y 12, 2026; accepted: May 26, 2026; published: June 23, 2026

Abstract

The creditor's right of avoidance serves as a core mechanism of debt preservation, designed to

preserve the debtor's estate for the benefit of all creditors. Yet an avoidance action alone produces only a formative effect and does not directly satisfy the creditor's claim. Article 46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Section of the Civil Code* introduces a "right of avoidance + compulsory enforcement" pathway, allowing the creditor to demand the return of property to the debtor during the avoidance proceedings and to seek enforcement based on two final and binding judgments. Substantively, this rule embraces the mixed theory under which the right of avoidance functions as both a right of formation and a right of claim. Procedurally, it establishes a stepwise remedial framework bridging trial and enforcement. While formally respecting the incorporation rule, this pathway effectively grants preferential protection to the diligent creditor through procedural coordination, thus balancing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mong creditors with the need to incentivize right-assertion. In practice, courts should clarify the judge's duty to give guidance, refine enforcement rules, delimit the scope of avoidance in chain-transfer scenarios, and distinguish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rule from the doctrine of voidance for malicious conspiracy.

Keywords

Creditor's Right of Avoidanc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Incorporation Rule, Principle of Equa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我国债的保全制度体系由债权人撤销权与债权人代位权共同构筑而成。在司法实践中，即便债权人借助撤销权诉讼成功撤销了债务人的诈害行为，其债权的最终实现仍时常面临障碍。造成这一困境的制度根源在于，撤销权诉讼被定性为形成之诉，其裁判结果仅产生否定诈害行为法律效力的后果，并不包含给付内容。当相对人未主动履行财产返还义务时，债权人缺乏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裁判依据，只能另行提起代位权诉讼，或等待债务人自行追索，程序路径较为繁琐，实际效果不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 542 条延续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仅明确“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未对撤销后的财产返还和债权实现路径作出规定。这一立法留白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类案不同判现象：有的法院仅判决撤销诈害行为，有的法院则在撤销之外进一步判令相对人返还财产。有学者指出，“一份只有撤销而无返还内容的裁判，无法真正实现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设立目的” [1]。

为解决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6 条对撤销权的实现路径作出了系统性规定。该条共三款，分别确立了撤销权诉讼中的给付请求、合并审理与强制执行三重机制，第 1 款赋予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同时请求相对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的权利；第 2 款规定受理撤销权诉讼的法院可以一并审理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第 3 款明确债权人可以依据其与债务人的诉讼、撤销权诉讼产生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并允许在诉讼中申请保全。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6 条颁布，意味着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在性质上从“形成效力”朝着“请求效力”有了实质性的扩充。但此条规定在实际运用时，存在不少理论争论、实践困难，如撤销权诉讼为何能够同时涵盖给付方面的内容？这种方式是否违背了传统的“入库规则”？强制执行具体该怎么实施？连环转让情况下撤销范围要怎样确定？恶意串通规则之间的关系该如何处理？本文以《民法典合同

编通则解释》第 46 条为核心，全面剖析债权人撤销权的实现途径、产生的法律后果。

2. “撤销权 + 强制执行”路径的规范构造与正当性

(一) 撤销权性质的折中说选择

债权人撤销权的性质认定是理解《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6 条的理论前提。学界对此存在形成权说、请求权说、折中说与责任说四种主要观点。

形成权说认为，撤销权的核心效力在于单方变更法律关系，使诈害行为溯及既往无效。崔建远教授指出，“撤销权的行使仅产生形成效力，财产返还是撤销权行使后必然引发的法定后果，而非撤销权本身的权能构成”[2]。该说虽符合《民法典》第 542 条的文义，但无法解释债权人何以能直接请求相对人返还财产。

请求权说主张，撤销权本质上是债权人请求相对人返还财产的实体权利。史尚宽先生认为，“债权人的撤销权实质为给付之诉”[3]。但该说面临逻辑困境：当诈害行为尚未履行、责任财产未实际转移时，撤销权缺乏具体的请求权客体。

责任说认为，撤销权行使并不导致财产自动复归债务人，而是使相对人成为物上担保人，债权人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该财产[4]。该说虽能解决执行难题，但我国缺乏与之配套的“容忍强制执行之诉”程序，难以直接适用。

折中说作为通说，主张撤销权兼具形成权与请求权的双重属性。王利明教授指出，“折中说更符合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目的”[5]。《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6 条事实上采纳了折中说：第 1 款赋予债权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体现了请求权属性；第 3 款允许依据撤销权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则依赖于撤销权判决的形成效力。正如有学者所言，“撤销权诉讼基于债权人的请求可以兼具形成之诉与给付之诉的性质。”

2008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与沈阳高压开关公司(沈阳高开)、东北电气公司(东北电气)等主体之间所产生的金融借贷、合同效力争议作出了终审裁决¹。此判决对涉案企业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给出了司法方面的评价，还确立了对应的权利义务调整机制。法院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了撤销操作，并且要求双方相互返还债权或者股权。终审裁决生效以后，因为东北电气没有依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国开行依照法律规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程序不断推进的过程中，被执行主体向管辖法院提出了执行程序异议，经过司法审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异议的生效裁定。东北电气依据法定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复议审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确认，本案核心争议涉及金融借贷协议效力及债权人撤销权行使问题，原审法院基于金融机构合法诉求，依法否定企业间不当资产置换行为，判令实施资产回转程序具有正当性，驳回了东北电气的复议请求。

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债权人撤销权裁判效力实现困境，源于现行民事基本法及配套司法解释均缺乏专项制度安排，致使撤销权制度在权利实现环节存在结构性缺陷[6]，最终形成制约债权救济实效的终局性障碍。

为统一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的司法尺度并保障债权人利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发布第 118 号指导案例，东北电气诉国家开发银行执行复议案对此项权利的法律效果予以了明确界定。案例构建了“撤销 + 强制执行”的债权保障机制。债权人在持有主债权债务关系及撤销权胜诉的两份生效法律文书前提下，遇债务人拒不主动返还时，有权直接申请法院将被执行人(债务人、受益人或转得人)责任财产纳入执行范围，以此实现债权。为了更好地保障债权人的权益，也为了不使债权人撤销权的目的落空，《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6 条明确规定了撤销权人可以通过“撤销 + 强制执行”的路径实现其债权。最高法

¹ (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

通过案例指导机制统一裁判尺度，促进法律适用规范化，推动法学理论与实务协同发展[6]。

（二）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双重构造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6条在规范设计上呈现出实体法与程序法协同推进的双重构造特征。就实体法层面而言，该条第1款明确界定了撤销权行使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即债权人可在撤销权诉讼中，请求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民事责任。王利明教授针对此评价说，“这一规则让撤销权诉讼能够兼具形成之诉与给付之诉的性质”[5]。

在程序法方面，该条第2款和第3款建立起了审执衔接的递进机制。第2款准许法院把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基础债权纠纷放在一起审理，如此一来债权人就能同时得到两份生效法律文书，也就是基础债权判决和撤销权判决。第3款赋予了债权人根据双重判决去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人民法院能够针对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来达成债权人的债权。”这一程序设计的巧妙之处在于，它没有直接给予债权人向相对人请求给付的权利，而是依靠“撤销权判决确认诈害行为无效→基础债权判决确认债权存在→执行程序实现债权清偿”这样的链条，间接地达成债权回收。这种制度安排既维持了撤销权与执行程序的形式独立性，又借助程序衔接机制达成了制度功能的协同。

3. “撤销权 + 强制执行”路径的具体展开

（一）诉讼请求与法官释明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6条第1款赋予债权人请求相对人返还财产的权利，但债权人是否必须明确提出该项请求？若未提出，法院应如何处理？

根据处分原则，法院应当依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裁判。若债权人仅请求撤销诈害行为而未请求返还财产，法院不得主动判决返还。然而，考虑到多数债权人缺乏法律专业知识，可能不清楚其享有返还请求权，法院应履行释明义务。王利明教授指出，针对未提出返还财产请求的债权人，法院应承担释明义务[7]。此种释明并非超越当事人处分原则的职权干预，而是遵循实体法规范逻辑，通过司法权适度介入，引导当事人对其诉讼请求予以清晰界定。释明行为可划分为指引性、提示性、警示性与回应性四种类型。具体而言，当债权人仅主张撤销法律行为而未提出其他诉求时，人民法院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就增加诉讼请求的可能性向其作出释明。若经释明后债权人仍不增加相应请求，法院则应仅就撤销请求部分作出裁判。

（二）合并审理与判决内容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6条第2款规定，受理撤销权诉讼的法院可将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合并至同一诉讼程序中予以审理。此项制度安排的目的在于，方便债权人同步获取两份具有执行力的生效裁判，进而为后续强制执行程序的启动创造前提条件。

需要指出的是，合并审理的适用以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已经到期为前提条件。若债权尚未届清偿期，法院不得就双方纠纷作出裁判。在判决内容方面，若债权人同时提出财产返还请求，法院应在裁判文书中明确以下两项内容：其一，撤销债务人所实施的诈害行为；其二，相对人应当向债务人返还财产的具体范围与方式。若法院同时对基础债权纠纷进行审理，则需另行作出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的判决。上述两份判决共同构成强制执行程序中的执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具体规则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6条第3款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关键环节。根据该款，债权人可以依据双重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可以就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关于执行当事人的确定，有学者主张应根据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类型区分处理。若为单务关系(如无偿赠与)，相对人是唯一的被执行人；若为双务关系(如低价转让)，债务人与相对人互负义务，

应将二者列为共同被执行人，以便于同时履行抗辩的处理。

关于执行财产的范围，《民法典》第 540 条规定撤销权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但若债务人处分的财产为不可分物且价值明显超过债权额，《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5 条允许债权人请求全部撤销。在执行阶段，债权人可就该不可分财产整体申请执行，并以变价款清偿其债权，剩余部分返还债务人。

4. 入库规则与优先受偿的规范协调

(一) 入库规则的坚守与突破

值得探讨的是，在“撤销权 + 强制执行”路径下，是否仍需遵循“入库规则”？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直接关系到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最终效果。反对入库规则与支持入库规则的观点均有相当影响力，争议颇为激烈。反对者如朱晶晶认为，保留入库规则将导致债之保全体系内部产生冲突，引发救济比例失衡与制度逻辑矛盾[8]。朱虎则主张，债权人撤销权更应强调特定债权人的私益性，这不仅与行使范围相互协调，还能与破产撤销权的共益性形成功能上的分工配合[9]。朱广新亦指出，机械适用入库规则将引发规范功能虚置，应通过目的解释路径激活债权保全与风险防范的规范效能，实现执行程序与实体权利保护的制度协同[10]。支持者如韩世远认为，就受领的标的物而言，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4]。蒋家棣也指出，撤销之诉裁判不得越权判令第三人向债权人清偿，否则有悖于《民法典》的立法本旨，致使入库规则异化为直接清偿[11]。此外，《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明确指出，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设计的核心目标在于实现债务人责任财产之完整性修复，从而构建对债权人共同利益的均衡保护机制。换言之，债务人的“脱逸财产”须恢复至债务人处，成为全体债权人的一般担保。通过对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理论争鸣的系统梳理可以发现，尽管突破“入库规则”以彰显权利行使的个体利益优先性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提升债权实现效率，但现行规范体系始终以维护债权人整体利益为制度根基。从《民法典》第 538 条至第 542 条，再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6 条，立法机关通过要求撤销权相对方向债务人履行财产返还、价值补偿或到期债务清偿义务，明确揭示了该制度的集体性救济特征。若立法者确有创设个别清偿机制的意图，完全可以直接规定债权人得请求相对方向其本人履行义务，而无需设置“向债务人返还”这一关键程序要件。此种立法技术选择充分印证了撤销权制度系以恢复债务人责任财产的完整性为核心目标，进而实现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均衡保护。

在允许“搭便车”的情形下，债权人只有拥有足够的激励，才会去行使撤销权，否则会选择不作为，等待其他债权人行使后再来主张权利。这一问题的本质是如何平衡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承认入库规则更加公平，但是效率不高；不承认入库规则比较有效率，但是在公平性上欠妥[12]。

(二) 优先受偿规则的制度价值

部分学者主张赋予撤销权人优先受偿的地位。在于将权利行使与利益获取直接挂钩，有助于提升债权人监督债务人行为的积极性，能够防止“诉讼成果由他人共享”所引发的不公现象，有助于减少重复诉讼、节约司法资源，可与代位权制度形成制度协同，维护债之保全体系内部的一致性。

从比较法视角看，优先受偿规则亦具备相应的制度依据。德国在《破产程序外撤销权法》中明确确立了优先受偿的规范；美国借助司法留置权制度，赋予撤销权人优先受偿的法律地位；日本虽在《民法典》第 425 条中保留了入库规则，但在司法实践中，债权人可通过“转得物追及诉讼”实现实质上等同于优先受偿的救济效果。

5. 特殊情形下的规则适用

(一) 连环转让的处理

实践中,债务人常通过连环转让的方式逃避债务。对于连环转让情形,法院能否撤销后续转让行为?现行法未明确规定,司法实践存在分歧。

部分法院持“有限撤销”观点,认为仅债务人的首次转让行为可被撤销,后续转让不在撤销范围之内。另一部分法院持“全面撤销”观点,允许债权人撤销包括后续转让在内的全部行为。

从制度目的出发,当连环转让构成整体诈害行为时,应允许债权人一并撤销。原因在于,若仅撤销首次转让,相对人仍可将财产再次转移,撤销权目的无法实现,后续转让往往是债务人逃避债务的手段,与首次转让具有连续性,若对后续转让一概不予撤销,将激励债务人通过多手转让规避法律。当然,对后续转让的撤销应以转得人主观恶意为要件,以平衡交易安全与债权人保护。

(二) 与恶意串通规则的适用关系

当债务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可能同时符合恶意串通规则与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构成要件。此时应如何适用法律?

有学者主张“允许竞合说”,认为债权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最有利的救济路径。也有学者主张“禁止竞合说”,认为无效行为不可撤销,两制度应择一适用。

笔者认为,应赋予债权人自由选择权。理由在于,恶意串通规则与撤销权制度的立法目的不同,前者维护公共利益,后者保障特定债权,两种路径的证明标准不同,撤销权采“观念主义”恶意标准,证明难度较低,恶意串通采“高度盖然性”标准,证明难度较高,两种路径的时效规则不同,撤销权受除斥期间限制,恶意串通则不受时效限制。赋予债权人选择权,可使其根据个案情况选择最优救济路径。

(三) 撤销权判决对另案执行的阻却效力

当相对人涉及其他执行案件时,撤销权判决能否直接阻却另案强制执行?司法实践存在三种观点:直接阻却说、执行异议说、折中说。

本文赞同执行异议说。理由在于撤销权判决的既判力受相对性原则限制,仅约束当事人,对案外第三人并不具强制约束力。撤销权人若欲阻却另案执行,应通过执行异议程序主张权利。具体而言,撤销权人可依据撤销权判决,证明执行标的物已回归债务人责任财产,自己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

6. 结论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6条对债权人撤销权的实现路径作出了创新性规定,确立了“撤销权+强制执行”的递进式救济机制。这一规则在实体法上采纳了撤销权兼具形成权与请求权的折中说,在程序法上构建了审执衔接的双重判决机制,有效解决了长期困扰司法实践的“判而不执”难题。

此路径在形式方面依照入库原则,维护了债权平等,达成了对积极行使撤销权债权人的优先保护,有效协调了公平与效率、平等与激励之间的紧张关系。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完善,有利于债权的实现,也有利于维护市场信用、优化营商环境。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同时行使之质疑[J]. 法学评论, 2019, 37(2): 1-8.
- [2] 崔建远. 合同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56.
- [3] 史尚宽. 债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479.
- [4] 韩世远. 合同法总论[M]. 第4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457.
- [5] 王利明, 杨立新, 王轶, 程啸. 民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452.
- [6] 郭叶, 孙妹.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023年度司法应用报告[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3): 179-195.

- [7] 王利明, 潘重阳. 论《合同编解释》对撤销权人的三重保护——以《合同编解释》第 46 条为中心[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4, 39(1): 1-13.
- [8] 朱晶晶. 论债权人撤销权的私益性及其实现[J]. 新疆社会科学, 2021(6): 120-129.
- [9] 朱虎. 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效果[J]. 法学评论, 2023, 41(6): 85-96.
- [10] 朱广新.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J]. 财经法学, 2024(4): 29-47.
- [11] 蒋家棣. 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效果及债权的实现路径——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6 条为中心[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1): 51-60.
- [12] 龙俊. 债之保全和转让规则的发展与创新[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54(6): 32-43.